



Distr.
LIMITED

E/1997/L.44/Add.1
16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纽约
议程项目 7(d)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结论和建议:
人权问题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建议理事会通过的決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
方案预算问题(见 E/1997/L.62)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出的说明

1. 本项说明是要将 E/1997/L.62 号文件第三章及其附件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引起的所需额外经费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 必须指出,已就委员会的报告第一章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 E/1997/L.23 和 Add.2)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以 E/1997/44 号文件向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过一份说明。该文件内的所需额外经费估计为:1998-1999 方案概算第 22 款(人权)下 219 000 美元(按全额计算)。理事会推迟到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对这些所需经

费采取行动。

3. 当时理事会尚未收到 E/1997/L.62 号文件。经对该章作进一步审议后认为,其中所载的建议涉及超出已经报告过的之外的其他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现在下面提出供理事会审议。

4. 委员会在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加强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行动计划”的第三章下提议任命一个 P-4 职等的两人支助小组,最初任期为三年,在人权事务中心内加强为委员会提供的协助。

5. 委员会还提议通过组织讲习班协助政府官员,并为不同的社会伙伴开办培训课程,以协助各国开展报告和后续程序。

6. 执行第三章内的提议的全额费用如下:

	<u>1998 年</u>	<u>1999 年</u>	
<u>2000 年</u>			(美元)
1.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 名 P-4 职等的工作人员)	285 600	285 600	285 600
2. 协助政府官员的讲习班 (每年 4 个讲习班)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共计:	385 600	385 600	385 600
(1998-1999 年共计: 771 200 美元)			

7. 预计 1998-1999 两年期所需额外经费 771 200 美元无法在该两年期的方案概算第 22 节(人权)之下建议的款项范围内得到匀支。2000 年的所需额外经费将在

编写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加以讨论。

8. 依据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中制订的程序,为每个两年期设立了意外准备金,目的是提供方案概算未予准备的立法机关的授权所需的额外经费。根据这项程序,如果提出的追加经费超过意外准备金所能提供的资源,有关活动只有通过重新布署低优先领域的资源或修改现行活动才能开展。不然,此类额外活动就必须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9. 在目前阶段,不能为了提供上文第 7 段提及的 771 200 美元的所需额外经费而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节(人权)之下指定任何活动终止、延期或对其作削减或修改。

10.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赞同 E/1997/L.62 号文件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第三章,除了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节(人权)之下提出的资源外,还需要 771 200 美元的追加经费。

11. 待理事会对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包括 E/1997/L.44 及本增编内所述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出决定时,要向大会提出理事会的这项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以采取行动已为时太晚了。鉴于这一情况,秘书长将在 1998 年继续审查此事,并在 1998-1999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讨论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所需的资源问题。
